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7060107 畜禽肉	2026年敬老院猪肉采购项目	1.00（批）	4,0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敬老院猪肉采购项目	批	%	100.00	百分比	（1）供应商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按照综合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市场价格-拟供货价格）/市场价格×100%。下浮率用于计算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2）供应商报价含产品价格、装卸、运输（与运输相关的所有事宜均由中标人承担）、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60107 畜禽肉	2026年敬老院猪肉采购项目	生鲜猪肉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敬老院猪肉采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生鲜猪肉 1、生鲜畜禽肉类产品安全性指标须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XG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生鲜猪肉质量指标应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4部分：猪副产品》的规定要求。 2、生鲜猪肉感官质量要求：(1)外观：新鲜猪肉表面有一层微干或微湿的外膜，呈暗灰色，有光泽，切断面稍湿、不粘手，肉汁透明。(2)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的气味，无氨味，酸味或酸霉味。(3)弹性：新鲜猪肉质地紧密却富有弹性，用手指按压凹

陷后会立即复原。(4)脂肪：新鲜猪肉脂肪呈白色，具有光泽，有时呈肌肉红色，柔软而富于弹性。(5)肉汤：新鲜猪肉肉汤透明、芳香，汤表面聚集大量油滴，油脂的气味和滋味鲜美。

3、采购生鲜猪肉部位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可以要求供应商单独采购生鲜猪肉、猪蹄、猪肘、排骨等生鲜猪肉的不同部位，也可以要求供应商单独采购经过初加工的肉丝、肉片、肉丸泥（或肉臊子）等，以及猪板油。猪板油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8937-2023《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的规定要求。

4、检验检疫要求：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货提供当日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新版《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的电子证明或纸质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配送的生鲜片猪肉胴体经屠宰检验检疫合格后须盖有“滚筒式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蓝色印油）”、“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肉证一码通”数字喷码二维码（二维码清晰可扫可读）。

（二）猪肉制品及熟肉制品类（腊肉、酱肉、香肠、卤肉等）

猪肉制品及熟肉制品类是以鲜猪肉为主要原料，配以其他辅料，经腌制、烘干（或晒干、风干）、或经切碎（或搅碎）拌料充填、烟熏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酱卤肉类、烟熏肉类、西式火腿类、肉灌肠等猪肉制品。

1、猪肉制品及熟肉制品的鲜猪肉原料安全性指标须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XG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2、猪肉制品及熟肉制品类安全性指标须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19303-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3166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31616-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畜禽副产品加工卫生规范》、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猪肉制品及熟肉制品质量指标应符合GB/T20712-2022《火腿肠质量通则》、GB/T23493-2022《中式香肠质量通则》、GB/T23586-2022《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的规定要求。

（三）价格核算

（1）供应商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按照综合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市场价格-拟供货价格）/市场价格×100%。下浮率用于计算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报价含产品价格、装卸、运输（与运输相关的所有事宜均由中标人承担）、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1	★	技术要求	3、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的结算价的确定方式：实际结算价格=市场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下浮率为20%，实际结算价格则为市场基准价*（1-20%）。 4、市场基准价：市场询价依据“成都市城市居民生活价格服务公益平台http://www.cdprice.cn/”（简称“生活服务平台”）公布的最新零售价作为询价标准。每个月确认一次零售价，每次询得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比如每月最后一日平台价格作为次月基准价。 当该平台内无敬老院要求配送同品种食品时，由民政局组织敬老院相关代表组成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提前一周内通过主流电商平台（如京东商场、天猫商场等）公开渠道，检索采购人所需规格的食品，或到崇州市城区大型商超或零售农贸市场进行现场询价，询价结果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基场进行现场询价，询价结果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如果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中标供应商或询价小组提出调价需求时，须以书面形式向民政局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统一安排实施临时询价调价。 5、结算价格核算：按基准价下浮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每月结算一次。 （四）配送地点及数量 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每日配送的数量确定方式：以敬老院电话通知或相关凭证为准，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提供产品。 2.配送地点 （1）供应商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生鲜猪肉及制品运输和配送安全，还需向采购人出具所有生鲜猪肉及制品有效的税务发票和销售凭证。 （2）具体地点

序号	机构名	具体地址	备注
1	崇州市崇阳敬老院	崇州市崇庆街道红桥村桑榆路30号	
2	崇州市大划敬老院	崇州市大划街道石桥村15组	
3	崇州市怀远敬老院	崇州市怀远镇泉水社区	
4	崇州市桤泉敬老院	崇州市隆兴镇中和社区1组	
5	崇州市三郎敬老院	崇州市街子镇余庆社区17组	
6	崇州市羊马敬老院	崇州市羊马街道羊安北路176号	
7	崇州市梓潼敬老院	崇州市观胜镇天府村3组40号	
8	崇州市公议敬老院	崇州市元通镇禹王社区2组	
9	崇州市江源敬老院	崇州市江源街道唐兴社区3组	
10	崇州市王场敬老院	崇州市白头镇五福社区1组	
11	崇州市失能老年人养护院	崇州市三江街道舒桥村7组	
说明：因敬老院撤小合并或其他工作需要未居住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通知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货物配送，配送地点不超过崇州市范围。			

注：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和计算运输路径，踏勘中出现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关于送货时间：未按约定时间送货到指定敬老院影响正常猪肉供应的：

（1）每次罚款3000元，1个月内发现2次罚款8000元；

（2）半年内4次及以上的罚款20000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关于产品质量：如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敬老院可拒收产品，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质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拒不提供或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供应商核对数量、品种、金额的，半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导致货款迟延支付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放弃配送资格，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及一切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配送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将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及一切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合同期内，由于供应商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本合同自动解除，供应商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及一切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服务考核

（1）考核目的：加强对供应商配送货物的质量和服务方面的监管，掌握并对配送质量和服务水平及时提出建议意见。

（2）考核主体：敬老院负责人、敬老院相关代表组成。

（3）考核范围：供应商配送质量和服务水平。

（4）考核时间： 3月、6月、9月、12 月。

（5）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人将对配货质量以及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2次及以上考核未通过（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视为考核未通过考核）的将终止配送服务，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配送质量和服务80分	配送质量	16分	出现迟到现象,每出现一次扣2分； 在配送过程中未做好保鲜、保质措施，每出现一次扣2分；
	服务质量	16分	送货人服务态度差,引起工作人员或供养对象的投诉，经调查核实，属供应商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4分；
	食品安全与卫生	16分	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大小统一、码放整齐，每次配送一项未达到扣1分；若发现食品变质、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等食物中毒现象，则采购人将直接中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食品满意度	16分	敬老院对肉品质量满意度达到80%（含）以上不扣分；70%（含）--80%（不含）之间扣4分,60%（含）--70（不含）扣8分,低于60%（不含）的不得分；

				食品文档（台账）管理	16分	食品出入库基础管理表格不健全、不完整规范或有效运行台账记录缺失,每少一次扣2分；
			服务受理	售后服务电话	10分	无服务电话扣5分,无人接听电话一次扣1分；
				每月发放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		
			20分	及时采纳合理建议,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10分	未征求意见，每次扣1分。合理意见未采纳的，每次扣2分。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要求	（一）食品安全责任险：供应商应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针对本项目为敬老院购买一年（覆盖整个项目合同供货期）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供应商响应的同时须另外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反映产品质量等问题的通知，应在半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食品安全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的10%，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供货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安全责任要求：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响应的同时须另外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1年，实际供货时间根据招标结果确定，从签订合同的次月起算，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满，无论是否达到采购金额，合同中止，或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金额，无论服务期是否满1年，合同中止。
2	★	交货地点	崇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9、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结算价和当月的供货总量结算货款。供应商应在供货次月15日前将上月送货单与敬老院核对数量金额，月底前送到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采购人收到相关单据、正式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投标人供货时须随货提供当日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新版《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的电子证明或纸质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配送的生鲜片猪肉胴体经屠宰检验检疫合格后须盖有“滚筒式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蓝色印油）”、“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肉证一码通”数字喷码二维码（二维码清晰可扫可读）。投标人所供产品须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的要求。若国家、行业更新出台新的标准，则以更新后实施的标准为准，以确保所供产品配送到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投标人应建立和实施生猪屠宰、检验、缺陷产品召回、质量追溯制度。 3、投标人每天提供的生鲜猪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新版《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的电子证明或纸质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用于敬老院留存建档。采购人视情况不定期对生鲜猪肉及制品进行抽样检查。不合格的生鲜猪肉及制品不得供应敬老院。如有违反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立即与供应商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1、在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各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地方标准等），均应执行其最新发布的、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已正式生效的版本。若引用的标准版本已废止或更新，投标人应自动遵循其替代标准或最新版本。2.附件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模板，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自行修改，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得有遗漏。3.供应商需具

有相应的配送能力、人员配置、安全保障能力、业绩。4.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配送服务方案、售后及退换货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包含：①食品质量安全体系；②质量安全溯源体系；③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方案（包含：①配送计划及流程；②配送路线；③配送安全措施方案。）；售后及退换货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人员及岗位职责；②售后服务管理架构及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方案；④退换货流程。）；应急服务方案（包含：①应急管理组织架构；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③配送途中突发事故应急措施；④临时调换货品等应急处理方式。）。